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文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方慶全間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2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